**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项目编号：HCZX[2025]-009

**项目名称：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 招 标 人：衢州市林业局 （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87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1812)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7](#_Toc2757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_Toc290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7](#_Toc25740)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9](#_Toc1760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7月 23 日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HCZX[2025]-009

2.项目名称：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860000.00

5.最高限价（元）：860000.00

6.采购需求：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是落实国家“双重”规划的林业重大重点项目之一，实施地点是江山市、常山县。项目建设任务61951亩，建设期为2024年4月-2025年12月。计划2025年7月底前（合同签订后具备验收条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根据中央投资或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国土绿化项目管理规定，“双重”项目除满足中央预算内管理要求外，还应全面采取工程化管理制度，将精细化、科学化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考虑到中央项目验收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现委托第三方对衢州市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接受联合体；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4）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且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 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 9:30 （北京时间）；

开评标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74-76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推荐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3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4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4.5融资政策

(1)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https://www.zcygov.cn/%EF%BC%89%E9%A6%96%E9%A1%B5%E7%9A%84%E2%80%9C%E9%87%91%E8%9E%8D%E6%9C%8D%E5%8A%A1%E2%80%9D%E6%A8%A1%E5%9D%97%E8%BF%9B%E5%85%A5%E7%94%B3%E8%AF%B7)贷款。

(2)操作路径：登陆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林业局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3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 13757016520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84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74-76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007004

质疑联系人：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657005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 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招标人 | 衢州市林业局 |
|  | 招标内容 |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
|  | 项目实施地点 | 常山县、江山市，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 投标人资格  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现场勘探 | □组织，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不组织 |
|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自行选派。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
|  | 招标答疑 |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于2025年7月12日17时前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办公室处，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592736091@qq.com，招标人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
|  | 投标截止  时间和投标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74-76号三楼】，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推荐顺丰或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推荐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74-76号三楼 汪女士（收）电话：13957007004）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
|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亭川东路74-76号三楼】，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
|  | 是否述标 | ☑不接受。  □接受：  在评标期间，将被安排10分钟的述标（包括答疑）时间，投标人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述标和答疑，投标方在标书中应包含以下内容，述标过程中重点描述。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述标的，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中标法 ；□其他 。 |
|  | 公告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 中标候选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家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按5000元计收）。  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 质疑、投诉 | 1.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本前附表15条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财政局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  | 注意事项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  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  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5.1）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 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  （5.2）操作路径：登陆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8.招标文件中部分承诺书未要求格式，格式自拟。 |
|  | **其它** | **中标后投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另行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2套（1正1副）投标文件。**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山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 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 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质检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项目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若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 作出不利的评审。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托招标人指定机构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相关进口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 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 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 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应包括所有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2.1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4）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等）；

（5）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2.2技术部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五）；

（2）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3）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项目重难点分析、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4）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5）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

▲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本项目投标价以投标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总价高于86万的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有效期内，该中标价不变，中标人应按此中标价提供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权的机构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关税由投标人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标项 B，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5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 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

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四）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接收各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
2.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具体见“投标人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首先通过在线公布商务及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在线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开启在线签字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 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5. 投标报价超过86万的；
6.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

审查范围的除外）；

1.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 1 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 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 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八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961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4年第八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24〕188号）精神，根据衢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目标，围绕生态安全要求，以项目为载体，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有效修复重点区位森林生态，增加森林碳汇能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确保建设成效，现委托第三方对衢州市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由衢州市林业局组织协调，江山市林业局为牵头采购人，常山县林业水利局为参与采购人。

**二、验收及提交验收成果要求：**

（一）区域划分

衢州市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涉及的2个市（县），即江山市和常山县。

1. 服务内容

1.内业验收：主要检查项目内业及资金使用资料等。

2.外业验收：主要检查作业小班内是否按照作业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施工技术要求进行等，存在问题的地块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

（三）工作进度

验收人员每个县不少于6人，分3个小组同时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四）成果要求

1.抽检标段的作业质量验收结果

提交各地块现场照片、无人机影像、检查验收面积一览表、验收矢量等相关验收资料。

2.验收报告（电子和纸质文本）

编制并提交县级验收报告（含标段报告）2个、市级验收报告1个。

3.验收过程相关影像资料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以水印相机拍照的方式予以记录和保存，每张问题照片需标明时间、具体问题、小班号和地理位置。

**三、人员及制度要求：**

1.根据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且需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

2.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安排好项目团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若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成交人没有违约情形的付清剩余合同款。合同款结算时，成交人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五、其他**

1.本次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安全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并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15个工作日内应统一将相关知识产权结果移交于采购方。

### 合同文本

###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 **”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等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

2.2 委托主要内容：

2.3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 万元

2.6 项目类别：〇调查 〇工程咨询 〇年度监测 〇工程设计 〇评估评价 〇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〇鉴定 〇招标咨询 〇管理咨询 〇其他项目

2.7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 万元。

2.8 技术服务与咨询费支付进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2）。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①

②

③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②

③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项：

①

②

③

|  |  |
| --- | --- |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 名：** | **户 名：**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1：**

**甲方提交资料和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和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附件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内容（名称） | 项目阶段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提交  地点 | 成果  验收方式 | 备注 |
| 1 |  | 第一阶段 |  |  |  |  |  |
| 2 |  | 第二阶段 |  |  |  |  |  |
| 3 |  | 第三阶段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成果验收方式分：现场验收、会议评审、其他方式。

# 保密协议

甲方：衢州市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定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向，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档案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将上述资料带离加工现场；在进入加工现场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加工场所，不准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加工现场，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严禁将加工现场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加工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加工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档案室。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加工工作之前，为了保证档案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所有参加档案整理加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甲方此次进行的档案整理属于国家秘密范围，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盖章）：衢州市林业局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表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表8：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表 9：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 声明**  **外的其他证件也须在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1.2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表 2】 |
| 1.3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函；【表 3】 |
| 1.4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表 4】 |
| 1.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 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5】 |
| 1.6 | （ 6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表 6】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 2.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表7】 |
| 2.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  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 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属于此种情形的投标人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 构）授权；  9）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 10）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表 8】 |
| 2.3 |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且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11)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表 9】。 |

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表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表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 参加 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表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 ） 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表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衢州市林业局（招标人）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表 8：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表 9：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且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无效投标文件。**

**3-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采购标的为：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其中合同金额达到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采购标的为：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其中合同金额达到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2\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202\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甲方（买方）地址**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  |
|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价格** |  |
| **签订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 式 五：拟 投 入 本 项 目的 服 务 团 队 情 况 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  **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必须配备 |
| 2 |  |  |  |  |  | 必须配备 |
| 3 |  |  |  |  |  | 必须配备 |
| 4 |  |  |  |  |  | 必须配备 |
| 5 |  |  |  |  |  | 必须配备 |
| 6 |  |  |  |  |  | 必须配备 |
| 7 |  |  |  |  |  | 增配人员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注：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至少为项目负责人1人，本单位其他服务人员至少5人。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记录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单位其他服务人员缴纳的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记录，其中社保记录将在开标过程中在“全国社保查询网”（www.12333sb.com）等网站进行核实）。**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 | | 社保记录和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 **学历** | | |  |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  **（或执业资格）** |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 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 | | | | | |

**注：表（一）、（二）如所填写信息与递交的附件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过程中查询证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弄虚作假的企业将列入政府采购企业不良名录。**

**格式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质保期、交货时间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项目编号:HCZX[2025]-009)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 小写：  大写： |
|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  的全部内容。 | |

**注：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计要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工作内容可自行填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1. 本公司参加衢州市林业局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 附： ；

（2） 附： 。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 企业名称： 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 该企业从业人员： 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 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 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 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 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衢州市林业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HCZX[2025]-009）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

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并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签字，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92736091@qq.com](mailto:77873853@qq.com)）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浙西丘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验收服务**

**（项目编号： HCZX[2025]-009）**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

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履约能力评价** | （1）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2 |
| （2）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6 |
| 2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评价，包括拟派负责人的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和生态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证明材料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 |
| （2）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除外）的基本情况评价，包括拟派负责人的专业为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和生态学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证明材料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3 |
| （3）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的基本情况评价，包括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林学、森林培育、植物学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9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证明材料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中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个证书分值。 | 0-9 |
| （4）拟派项目组人员架构。评价因素包括项目组人员的岗位设置、专业分工情况等。组织架构明确、切实满足项目推进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人员配置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3 | **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否分析的全面，并提出有效、全面解决措施等情况。综合评价：分析全面、解决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得10分；基本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得6分；分析内容一般、存在缺失项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10 |
| 4 | **组织实施方案** | （1）各项工作实施步骤、组织流程综合评分。内容具体、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2）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综合评分。内容具体、方案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3）针对本项目要点、关键点的分析及提出的相应措施综合评分。内容具体、措施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4）验收工作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方法综合评分。内容具体、方案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5）验收工作质量控制方案综合评分。内容具体、方案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6）针对本次项目所配置的交通工具、无人机等设备情况。提供设备清单综合评分。内容具体、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7）应急方案、措施综合评分。内容具体、方案具有操作性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8）数据的分析、整理以及抽检报告的编制措施综合评分。内容翔实、准确完整、措施可行、紧密围绕项目需求得5分；内容和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分析内容一般、存在缺失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9）供应商内部廉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综合评分。内容具体、制度完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5 |
| 5 | **服务承诺** | （1）服务质量承诺与保障措施。内容翔实、准确完整、措施可行、紧密围绕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和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分析内容一般、存在缺失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4 |
| （2）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准确翔实、执行力强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简单存在欠缺项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0-3 |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价格评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报价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2.2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 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

**2.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2.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860000元。投标人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